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如下：

1. 鄭耀棠先生, *G.B.M., G.B.S., J.P.* 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辭任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 陳曼琪女士, *M.H., J.P.*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鄭耀棠先生, *G.B.M., G.B.S., J.P.* (「鄭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鄭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鄭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曼琪女士, *M.H., J.P.* (「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陳女士，50歲，先後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二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文憑。彼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陳曼琪律師行之創辦人兼獨資經營者，於香港以律師身份提供法律諮詢及服務超過24年。

陳女士為香港認可調解員、婚姻監禮人及中國委託公証人，並為香港中律協創會會長。陳女士為深圳國際仲裁院及青島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陳女士亦於香港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無律師代表法律諮詢顧問委員會委員。陳女士先後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及授予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並於二零一八年成為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止為期三年，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建議後釐定。陳女士之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責及表現每年檢討。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女士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陳女士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亦謹此熱烈歡迎陳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志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姿潞女士及陳詩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志紅女士，S.B.S., B.B.S., J.P. 及何芷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曼琪女士，M.H., J.P.、陳惠仁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es-link.com刊登。